

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三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游召集人錫璽

記錄：葉宗鑫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執行秘書報告：（略）

七、宣讀本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確定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（一）：中華民國人權政策白皮書編纂情形，報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有關中華民國人權政策白皮書之出版及簡要本之編纂，由黃委員文雄、許委員志雄、林委員嘉誠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之。至於外語版之編纂與經費由本院新聞局負責，經費如有不足，請本院研考會協商相關機關分攤。

九、報告事項（二）：行政院研考會籌辦國際人權研討會規劃構想，報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請本院研考會儘速籌辦，並請各委員提供意見給該會參考。

十、臨時報告事項：擬具美國國務院「二〇〇一年世界各國人權報告」有關我國部分處理建議，報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請各相關部會就缺失部分深入檢討，並於一個月內擬具現況說明及改進方案送本院研考會彙整報院。本

案並提請外交部對美說明及提報本小組第五次委員會議。

十一、討論事項（一）：擬具「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」第十一條修正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討論事項（二）：擬具九十一年中華民國人權報告編纂作業規劃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本案由黃委員文雄、許委員志雄、林委員嘉誠負責規劃編纂小組組成及其運作。

十三、討論事項（三）：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就籌建成立「鹿窟事件」紀念館之建議事項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本院研考會審議意見辦理，並以院函復總統府秘書長轉呈。

十四、主席結論：

（一）有關「各項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，請本小組各委員及各機關提供意見充實內涵，送本院研考會彙整，提報本小組第五次委員會議。

（二）本小組委員會議每兩個月召開一次，恐怕無法讓各界的意見充分交流，爰設立二專案小組「立法小組」和「國家人權報告編纂小組」。前者負責推動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」修正草案、「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」草案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與國內法抵觸部分之法律效力案、「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權行使法」草案、「人權基本法」

草案等六個法案的立法推動工作。後者在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前，負責「國家人權報告」之編纂工作，採取聯合國的報告模式，擴大民間人權團體的參與編纂報告。以上兩小組皆由黃委員文雄、許委員志雄與林委員嘉誠負責規劃小組組成及其運作。

十五、散會：下午五時正。